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總額	20,771	43,32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3,566	19,35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042	18,738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876	3,353
資產管理服務	273	403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014	1,474
期內虧損	(6,646)	(2,32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6)	(0.5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13,566	19,352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3,042	18,738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876	3,353
資產管理服務	5	273	403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	<u>3,014</u>	<u>1,474</u>
收益總額		20,771	43,320
其他收入	7	3,929	1,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u>7,824</u>	<u>122</u>
		<u>32,524</u>	<u>45,004</u>
行政及經營開支		(5,263)	(9,246)
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289)	(144)
員工成本	10	(33,569)	(38,290)
融資成本	11	<u>(49)</u>	<u>(54)</u>
開支總額		<u>(39,170)</u>	<u>(47,734)</u>
除稅前虧損	12	(6,646)	(2,730)
所得稅抵免	13	<u>—</u>	<u>406</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6,646)</u></u>	<u><u>(2,324)</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u><u>(1.66)</u></u>	<u><u>(0.5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2月29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296	4,279
使用權資產	17	2,185	915
無形資產	18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92	1,4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85	2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958</u>	<u>7,41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86,388	84,663
合約資產	20	3,789	7,1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8,037	8,176
可收回稅項		3,839	3,8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8,400	37,0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4,542	97,349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24	94,588	54,589
流動資產總額		<u>319,583</u>	<u>292,815</u>
資產總額		<u>327,541</u>	<u>300,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00,622	66,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04	2,124
合約負債	27	305	545
租賃負債	28	1,341	931
應付稅項		1,292	1,292
流動負債總額		<u>104,664</u>	<u>71,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919</u>	<u>221,2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2,877</u>	<u>228,690</u>

		於	
		2020年	2020年
		8月31日	2月29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u>218,044</u>	<u>224,690</u>
權益總額		<u>222,044</u>	<u>228,6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u>833</u>	—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u><u>222,877</u></u>	<u><u>228,69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9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期貨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0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資料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 所得稅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收益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進程分期收取。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當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至2天。

####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6,350	13,657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3,665	1,262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3,551	4,433
	<u>13,566</u>	<u>19,352</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3,042	18,738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	872	1,515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4	1,838
	<u>876</u>	<u>3,353</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273	403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2,997	1,413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17	61
	<u>3,014</u>	<u>1,474</u>
總計	<u>20,771</u>	<u>43,320</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3,918 <u>13,839</u>	22,091 <u>19,755</u>
	<u>17,757</u>	<u>41,846</u>
利息收益	<u>3,014</u>	<u>1,474</u>
總計	<u><u>20,771</u></u>	<u><u>43,320</u></u>

####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之計，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整體業務視為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1個單一運營分部。

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4,350</u>	<u>不適用*</u>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76	1,36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15	—
股息收入	1,972	—
手續費收入	147	188
其他	<u>1,319</u>	<u>6</u>
	<u>3,929</u>	<u>1,562</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518	12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u>6,306</u>	<u>—</u>
	<u>7,824</u>	<u>122</u>

## 9. 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3	(3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482)</u>	<u>(112)</u>
	<u><b>(289)</b></u>	<u><b>(144)</b></u>

## 10.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658	6,038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5,281	17,314
花紅	13,277	14,53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u>353</u>	<u>406</u>
	<u><b>33,569</b></u>	<u><b>38,290</b></u>

## 11.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經紀人	30	12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u>19</u>	<u>42</u>
	<u><b>49</b></u>	<u><b>54</b></u>

## 12.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991	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26</u>	<u>897</u>

## 13.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656
遞延稅項抵免	<u>—</u>	<u>(2,062)</u>
	<u>—</u>	<u>(406)</u>

##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6,646)</u>	<u>(2,32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6. 物業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9年3月1日	729	487	1,387	82	2,685
添置	<u>57</u>	<u>—</u>	<u>4,495</u>	<u>—</u>	<u>4,552</u>
於2020年2月29日	786	487	5,882	82	7,237
添置	<u>8</u>	<u>—</u>	<u>—</u>	<u>—</u>	<u>8</u>
於2020年8月31日	<u>794</u>	<u>487</u>	<u>5,882</u>	<u>82</u>	<u>7,245</u>
<b>折舊</b>					
於2019年3月1日	353	281	990	38	1,662
年內扣減	<u>170</u>	<u>120</u>	<u>985</u>	<u>21</u>	<u>1,296</u>
於2020年2月29日	523	401	1,975	59	2,958
期內扣減	<u>84</u>	<u>30</u>	<u>867</u>	<u>10</u>	<u>991</u>
於2020年8月31日	<u>607</u>	<u>431</u>	<u>2,842</u>	<u>69</u>	<u>3,949</u>
<b>賬面值</b>					
於2020年8月31日	<u>187</u>	<u>56</u>	<u>3,040</u>	<u>13</u>	<u>3,296</u>
於2020年2月29日	<u>263</u>	<u>86</u>	<u>3,907</u>	<u>23</u>	<u>4,279</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及軟件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1日 賬面值	<u>2,732</u>
於2020年2月29日 賬面值	<u>915</u>
於2020年8月31日 賬面值	<u>2,185</u>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折舊扣減	<u>(1,817)</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 折舊扣減	<u>(926)</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u>(972)</u></u>

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租賃多個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約乃按2–2.5年(2020年2月29日：2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且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執行期限。

## 18.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	<u><u>500</u></u>
----------------------------------	-------------------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除非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19. 應收賬款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821	11,316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404	4,339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76,025	69,42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59	—
— 資產管理服務	50	48
減：減值撥備	(371)	(461)
	<u>86,388</u>	<u>84,663</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2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根據與保證金客戶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在保證金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證券賬戶中的證券。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7,659	11,305
31-60天	798	1,456
61-90天	85	2,460
91-181天	2,192	482
減：減值撥備	<u>(256)</u>	<u>(356)</u>
	<u><b>10,478</b></u>	<u><b>15,347</b></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即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方)的款項50,000港元(2020年2月29日：47,000港元)。

## 2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已確認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保薦費收入。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3,920	7,350
減：減值撥備	<u>(131)</u>	<u>(234)</u>
	<u><b>3,789</b></u>	<u><b>7,116</b></u>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一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保薦人於交易委託書所載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完成。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13%至31%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客戶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聆訊上市申請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及顧問合約產生之未開單收益(待本集團達致交易委託書／合約規定的特定進程後方可開單)而言，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撥備的自客戶收取有關保薦及顧問服務的任何代價而言，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2,000	—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05	230
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報銷款項	1,175	1,467
應收利息	7	160
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附註1)	7,500	5,500
應收貸款(附註2)	7,500	—
預付款項	244	690
公共服務按金	551	537
減：減值撥備	(660)	(178)
	<u>28,522</u>	<u>8,406</u>
分析為		
非流動	485	230
流動	<u>28,037</u>	<u>8,176</u>
	<u>28,522</u>	<u>8,406</u>

附註1：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020年2月29日：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附註2：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 2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58,400</u>	<u>37,083</u>

上述金額包括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747,000股(2020年2月29日：10,446,000股)股份的股本投資，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本集團所持股份佔投資對象已發行股本的6.37%(2020年2月29日：5.22%)。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存置於銀行年利率0.001%(2020年2月29日：年利率介於0.01%至0.125%)的計息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2,032,000港元(2020年2月29日：33,753,000港元)。

## 24.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5)。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 25. 應付賬款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00,526	66,534
— 配售及包銷服務	<u>96</u>	<u>115</u>
	<u>100,622</u>	<u>66,649</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1天至3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147,000港元(2020年2月29日：46,000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0年8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94,588,000港元(2020年2月29日：54,589,000港元)。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898	1,769
其他應付款項	<u>206</u>	<u>355</u>
	<u><b>1,104</b></u>	<u><b>2,124</b></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7. 合約負債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費	<u><b>305</b></u>	<u><b>545</b></u>

顧問費收入通常於各交易委託書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收入部分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545,000港元(2020年2月29日：1,37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2020年2月29日  
一年內

931

於2020年8月31日  
一年內  
兩至五年內

1,341

833

2,174

## 29.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	<u>0.01 港元</u>	<u>1,000,000,000</u>	<u>—</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	<u>0.01 港元</u>	<u>400,000,000</u>	<u>—</u>	<u>4,000</u>

## 30. 遞延稅項資產

下文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1日	—	(65)	(65)
計入年內損益	<u>(1,266)</u>	<u>(161)</u>	<u>(1,427)</u>
於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	<u>(1,266)</u>	<u>(226)</u>	<u>(1,492)</u>

### 31. 承擔

####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承擔如下：

	於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承擔	<u>23,838</u>	<u>21,555</u>

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其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 32. 或然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潘兆權先生	11	—
蘇顯邦先生	136	—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u>273</u>	<u>395</u>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自2014年在香港成立以來，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四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創陞期貨有限公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多類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期貨交易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0年8月28日起生效。董事會決定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0年8月28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43.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0.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2.0%，主要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延遲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導致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隨著疫情、中國及美國（「美國」）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香港出現社會問題，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香港，繼在上一季度錄得下降9.1%之後，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在2020年第二季度同比顯著下降9.0%。小企業艱難度日，失業率持續飆升至6.2%，創15年來新高。

在2020年初，中美就貿易戰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但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似乎尚未消除。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下令關閉在休斯敦的中國領事館，以解決對經濟間諜的擔憂，中美關

係已跌至最低點。更糟糕的是，美國的疫情封鎖進一步破壞美國經濟，該國經濟在2020年4月至6月期間以32.9%的年率萎縮，成為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跌幅。在地球的另一端，中國的經濟增長亦遭受最嚴重的打擊，在2020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出現破記錄的首次萎縮。

儘管如此，各國政府已採取大規模的救濟措施，以幫助各國度過衰退。在美國，聯邦儲備（「美聯儲」）增加了數萬億美元的貨幣刺激。美聯儲亦實施包括降息、貸款及資產購買以及法例變更在內的措施。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出台各種政策來應對危機。自2020年初以來，已經降低多種利率。其兩次下調基準的一年期及五年期最優惠利率，一次是在2020年2月，另一次是在2020年4月。此使得一年期利率由4.15%下降至3.85%，而五年期利率由4.80%降至4.65%。自2020年3月以來疫情被逐漸遏制及全球經濟氣氛有所改善，金融市場開始反彈，大多數股票指數於2020年6月彌補了之前的虧損。

同時，中美之間的衝突在若干程度上給香港股市帶來困難及機遇。於3月，恒生指數在過去12個月期間下跌18.8%，並在2020年3月23日達到最低點21,696。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亦於2020年3月下降至15，而2019年同期為19，此表明投資者仍對不確定的市場狀況保持審慎的態度。另一方面，納斯達克決定為首次公開發售的規模設定一個最小值。自2000年以來於納斯達克上市的155家中國公司中，有40家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低於25百萬美元，此阻止若干中國公司於美國上市，惟轉向香港聯交所。隨著中國概念股進行第二上市，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實際上在該動蕩的環境中仍然活躍。於2020年8月底，證券市場的市值增至42.6萬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0萬億港元增加42%。儘管宏觀經濟動盪，但於2020年下半年，當市場開始消化經濟的不利趨勢時，香港的資本市場開始變得更加穩定。

## 業務回顧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約19.4百萬港元下降約29.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約13.6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參與57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0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0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於2019年同期，我們共參與6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0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0個合規顧問項目。

在2020年3月的第二波疫情中，2020年3月底的市值為32.8萬億港元，較2019年同期的33.8萬億港元減少3%。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由212億港元大幅下降33.5%至141億港元。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集資交易(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數目亦減少至約108宗交易，較2019年同期的約149宗交易減少約27.5%。於2020年8月31日，有91家新上市公司，較2019年同期的101家新上市公司減少9.9%。本公司該分部業績反映市場氣氛低迷。於本期間，本公司該分部業績與香港市場趨勢一致。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動力。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1宗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

於本期間，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2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則參與3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期間，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8個財務顧問項目及2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則參與4個財務顧問項目及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期間，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3.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20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則參與20個合規顧問項目。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6個配售及包銷項目(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3個項目)，包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完成1個交易及就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擔任5次配售或副配售代理。於本期間，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8.7百萬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就證券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以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741個證券賬戶(於2020年2月29日：729個)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876,000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

##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證券融資服務，(i)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之股份。

於2020年8月31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74.8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約68.8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3.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0年8月31日，Innovax Alpha SPC—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3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約3.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0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73,000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3,000港元)。

### **期貨交易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獲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交易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以收取佣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52.0%至20.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43.3百萬港元)，乃由於疫情延遲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導致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虧損2.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疫情延遲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導致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42.4%至本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包銷開支及相關服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12.3%至本期間的約33.6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員工加薪整體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提供的資金滿足。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4.9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221.3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3.05倍（於2020年2月29日：4.09倍）。銀行結餘達44.5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97.3百萬港元）。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零，即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0年8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8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資產質押**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20年2月29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0年2月29日：無)。

### **貸款承諾**

有關貸款承諾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僱有4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29日：47名)。僱員薪酬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期間約為33.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38.3百萬港元)，減幅約4.7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僱員加薪整體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所致。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58.4百萬港元。於2020年8月31日的股本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0年 8月31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0年 8月31日 本集團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 佔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2020年 8月31日的 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期間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37%	15.8%	51,625	5,628
	總計			<u>51,625</u>	<u>5,628</u>

##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誠如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台州水務集團錄得期內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台州水務擁有人應佔收益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元。於2020年6月30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9.9百萬元。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收取任何中期股息。

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台州水務集團在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秉承「注重環保節能、實現優質供水、服務民眾萬家」的理念。台州水務集團致力以持續穩定的方式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與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旨在確保於2020年下半年確保供水安全。台州水務集團在維持穩定經營及確保供水安全的同時，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獲認定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該兩個項目亦為台州水務集團擴大其下游業務，優化產業鏈的重點項目。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12,747,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0年8月31日的收市價為4.0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56.15百萬港元（佔約98.8%）。其後，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因應近期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而宣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20年8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0年 8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 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證券 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 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發展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 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展本集團的 資產管理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 用途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b>總計</b>	<b>158百萬港元</b>	<b>—</b>	<b>158百萬港元</b>	<b>156.15百萬港元</b>	<b>1.85百萬港元</b>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

於2020年8月31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8%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的1.2%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0年8月31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預期於2021年底前以與上文所載者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85百萬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前景及展望

2020年上半年對世界而言並不是一個輕鬆的開始。疫情及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摩擦放緩了經濟增長。許多人對世界經濟的短期增長感到悲觀。

由於政府迅速採取行動，協助經濟復甦，同時逐步放寬封鎖及控制措施，眾多主要經濟體的最壞情況似乎已經過去，對疫情的消極情緒自2020年6月以來有所緩解。最近，於2020年9月，美聯儲根據對2020年經濟預期增長4%的前景更新其展望。事實上，香港股票市場(作為世界上成熟的金融市場之一)證明金融市場在2020年的首六個月中一直保持相對穩定。隨著騰訊，阿里巴巴及小米集團(其股價在2020年8月升至兩年高位)等「新經濟」公司不斷發展，尤其是中國市場的經濟復甦有望呈V型反彈，本公司對金融市場在下半年將保持強勁增長充滿信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亦證明本集團已逐步與市場同步發展。本公司認為，挑戰亦為做好準備者創造機會。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為長期增長做好準備，採取措施將其收入來源及風險多元化，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適當分配資源。本公司一直在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董事相信，就長遠而言，加強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將對包銷及經紀服務等其他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

同時，在2019年，本公司亦已開始設立放債業務創陞信貸有限公司，作為其額外收入來源。於2020年9月，創陞信貸有限公司獲授放債許可證。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同時鑒於近期市況不明朗，導致投資估值須調整至更合理的價值，本集團將把握機會並審慎進行潛在投資，以便本集團可利用資源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展望未來，預期經濟將以相當坎坷的方式逐漸復甦。本公司將對其業務發展採取審慎的態度。董事會將繼續分兩方面發展，一方面增強當前的業務，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聲譽，擴大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客戶群，另一方面保持對市況的警覺及相應地調整業務戰略，並尋找新的潛在投資項目。董事會非常有信心通過其努力，本集團將能夠克服該艱難時期並在未來數年內蓬勃發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8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視為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鍾志文先生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sup>(附註)</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8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麗女士(主席)、羅惠均先生及胡觀興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http://www.innovax.hk)，而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